

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字〔2022〕36号

关于认定南昌市科园车用材料有限公司车用胶粘剂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

南昌市科园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你公司在登记表备案系统上填报了“车用胶粘剂项目”项目，并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号：202236011100000001）。

经核实，你公司备案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

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我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